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我市辖区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1个。普洱市辖区法院共设置一市、九县一区共计十一家法院包括：</p> <p>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区域基层法院）、普洱市宁洱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孟定佤族自治县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基层法院）。2023年，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年末在职人数831人，比上年减少19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18人，离休人员减少1人。</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紧扣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委工作要求，实干担当、奋进一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3年预算年度目标：全市两级法院案件受理案件数预计31000件，结案率达85%；法官人均结案量140件以上，裁判文书上网率达95%；优秀文书、案例数量翻以上；信访督办结案率达100%；司法救助到位，法制政策知晓率85%；强化民生保障，继续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妥善审理好涉民生案件，司法救助案件大于120件；裁判文书主动履行率大于85%；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构建，信访投诉率小于3%；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管理，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庭审直播率98%，庭审录像完成率100%，庭审公开率95%，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5%；7、深化代表委员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85%。</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3年我院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通知》（云财政法〔2023〕50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支出经费。2023年收入合计27,79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42.48万元，占总收入95.08%；其他收入1,361.76万元，占总收入4.92%。基本支出收入19,248.42万元，占总收入69.48%，项目收入8,455.81万元，占总收入30.52%。2023年支出合计27,85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42.48万元，占总支出95.80%；其他收入支出1,510.55万元，占总支出6.20%，基本支出19,224.45万元，占总支出6.20%，项目支出6,628.58万元，占总支出6.20%。</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2021年底，全市两级法院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各级法院已印发执行《各级法院预算实施办法》确保全院预算资金规范、高效运行。</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2023年全院“三公”经费支出498.24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472.55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25.69万元，增幅5.44%。增加部分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①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408.8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370.04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38.76万元，增幅10.47%。主要原因2023年疫情实行乙类乙管政策后，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同时开展调查研究，公务用车相比2022年增幅较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②2023年公务接待费94.94万元，2022年公务接待费102.53万元。2023年较2022年减少7.59万元，减幅7.41%。本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控制，严控“三公”经费。</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遵循“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预算管理严格遵循“谁花钱、谁对绩效目标负责、财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审计监督”通过绩效自评，强化预算事中绩效监控，确保全市法院预算资金规范、高效运行</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 由行管局牵头，会同组织部、研究室、办公室、审管办、技术处等部门对各基层院、本院职能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报告》、《2023年度全市法院重点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完成情况梳理和统计，审管办按照工作责任提供《全市法院2023年1-12月司法统计数据》，研究室提供《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二三年度工作报告》行管局根据部门绩效目标设立的情况，对具体工作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间等方面进行细化自评。</p> <p>2. 组织实施 成立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委员会，由院长担任组长，预算管理委员会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由行管局牵头，各部门配合，行管局按季度及年度组织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每季度末及年度末，各基层法院、本院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到行管局，行管局汇总基层法院、本院各职能部门绩效报告，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报行管局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审核，预算管理委员会（党组）审议审定后报财政厅</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23年度经过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我市两级法院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一是部分基层法院尚未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各职能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和预算执行分析机制不完善，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和绩效评价五个环节没有有效的控制。二是，在预算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中，部分基层法院尚未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各院、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全市两级法院年度优秀部门、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指标。</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无</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沁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0.00				2023年根据市政法委相关会议要求，2023年司法救助金由中院统一预算，统一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0.00		1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县财政及其他部门补助的办案及装备补助经费预算项目，2023年预算包括司法救助金、烟草秩序维护费、法庭建设、维修改造资金等110万元。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023年，沁州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紧盯“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6013件，审（执）结5723件，综合结案率95.18%，人均办案300.65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总量	>=	4000	平方米	2300	20.00	15.00	本年实际维修工程量2300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	20	件	2	1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沁源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3.76	93.76	93.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52	92.52	92.5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24	1.24	1.2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2、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3、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中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2023年，沁源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紧盯“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6013件，审（执）结5723件，综合结案率95.18%，人均办案300.6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000	件	514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沁源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8	25.98	25.90	10.00	99.69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8	25.98	25.90		99.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队建院建审，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审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高效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可预期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2023年，沁源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紧盯“提质增效一流活动”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6013件，审（执）结5723件，综合结案率95.18%，人均办案300.6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12800	30.00	25.00	物业管理面积未达到，以后需要及时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2832	平方米	12800	30.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零星维修维护）及时率	>=	90	%	98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沁源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		222.91	10.00	97.77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0		222.91		97.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2、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3、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中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p>	<p>2023年，沁源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紧盯“提质增效一流活动”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6013件，审（执）结5723件，综合结案率95.18%，人均办案300.6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0	%	95.29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9	%	98	1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5.91	314.71	10.00	99.62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91	314.71		9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完成计划内修缮的场所。</p>	<p>2023年完成了上允法庭修缮改造项目，改善了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率	>=	95	%	94	30.00	25.00	因资金有限，维修覆盖未达95%。下一步将应修尽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50	全年执行数	3.5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走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p>			<p>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走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2023年受理涉烟案件1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1	件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分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普洱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p>			<p>2023年，澜沧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紧盯“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6013件，审（执）结5723件，综合结案率95.18%，人均办案300.65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98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65	25.65		10.00			该笔资金未拨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65	25.6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260件。</p> <p>(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920件。</p> <p>(3)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280件。</p> <p>(4)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1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p> <p>(6)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7)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8) 做好审前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9)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168件。</p> <p>(10) 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水平，增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凝聚人民陪审员工作强大合力，努力开创人民陪审员新局面。</p>			<p>(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260件。</p> <p>(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920件。</p> <p>(3)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280件。</p> <p>(4)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1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p> <p>(6)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7)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8) 做好审前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9)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168件。</p> <p>(10) 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水平，增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凝聚人民陪审员工作强大合力，努力开创人民陪审员新局面。</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和通讯补助对象	=	2	人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	2	人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群众困难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帮扶（救助）及时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生产状况改善率	>=	90	%	9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晋州市孟连德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总额	116.89	116.89	110.15	分值	10.00	94.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49	116.49	110.15	得分		94.56
	上年结转资金	0.40	0.40				
其他资金							

	<p align="center">预期目标</p> <p>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各类案件1460件。                  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920件。                  3.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280件。                  4.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1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5.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6.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7.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8.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9.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168件。                  10.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审判能力水平，增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凝聚人民陪审员工作强大合力，努力开创人民陪审员新局面。                  具体通过案件受理数、裁判文书正确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卷宗扫描归档率、培训合格率等指标进行考核，提高了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p>	<p align="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各类案件2315件。                  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920件。                  3.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280件。                  4.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1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5.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6.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7.注重人权保障，刑事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8.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9.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168件。                  10.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审判能力水平，增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凝聚人民陪审员工作强大合力，努力开创人民陪审员新局面。                  具体通过案件受理数、裁判文书正确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卷宗扫描归档率、培训合格率等指标进行考核，提高了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460	件	231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成本	<=	3600	元/人	36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	>=	1000	件	15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3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州市孟达堡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		122.95		10.00	79.32	7.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		122.95			79.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审理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敢下功夫，以规范高效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档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审理和裁判好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敢下功夫，以规范高效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档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	件	23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85	10.00	9.00	原计划项目因雨季，完成实现较原定晚，于2023年11月完工，原定2023年10月完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7	年	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管理	=	是	是/否	是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3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4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孟连修族控族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78.29	10.00	80.71	8.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0		78.29		80.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融马人民法庭修缮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人民法庭办案标准化、规范化的建设，是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治安管理工作统筹解决违法犯罪的重大举措。项目建设一是提高融马人民法庭办案质效，打造服务于国门的派出法庭；二是满足辖区内人民群众诉讼需求，提供诉讼便利；三是更好的服务于改革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要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p>				<p>通过融马人民法庭修缮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人民法庭办案标准化、规范化的建设，是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治安管理工作统筹解决违法犯罪的重大举措。项目建设一是提高融马人民法庭办案质效，打造服务于国门的派出法庭；二是满足辖区内人民群众诉讼需求，提供诉讼便利；三是更好的服务于改革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等要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	%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管理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3年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78		17.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8		17.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高法（2023）19号及孟连县人民法院关于支付赔偿金的请示（孟法（2023）9号）申请国家赔偿金177771.74元，用于赔付案件当事人赔偿金。				根据云高法（2023）19号及孟连县人民法院关于支付赔偿金的请示（孟法（2023）9号）申请国家赔偿金177771.74元，用于赔付案件当事人赔偿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赔偿案件数	=	1	件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赠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政策知晓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金的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2.82	10.00	75.41	7.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2.82		75.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95.6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7.1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82	10.00	95.79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82		95.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云烟打办〔2019〕14号文件第三条：云南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具体金额以每年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安排的资金金额为准。经测算本年我院需要1.9万元。通过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身形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根据《云南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云烟打办〔2019〕14号文件第三条：云南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具体金额以每年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安排的资金金额为准。经测算本年我院需要1.9万元。通过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身形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涉烟案件	>=	5	件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分	90	1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审限案件	=	0	件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发案率	=	同比下降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5.00	全年执行数	10.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信息需求，满足审判方式改革和深层次业务对司法数据应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法院系统内部信息资源共享，具有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p> <p>按计划完成各类审判质效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00	件	94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有量	=	5	辆	5	1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回办案率	>=	60	%	0.8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5.80	155.80	155.78	10.00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80	155.80	155.78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信息需求，满足审判方式改革和深层次业务对司法数据应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法院系统内部信息资源共享，具有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p>				<p>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40件，审执结各类案件902件，结案率95.96%，各项工作长足进步，创先争优成效显著。其中：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57件183人，同比上升5.37%；审结157件183人，结案率为100%，平均审理天数为7.30天，实现案件高效审结。共受理民商事案件339件，同比上升21.07%，受理财产保全案件59件，司法救助案件1件。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8件，执结374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共发布限制消费令70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4人，对1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进一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高位运行，通过最高院“总对总”冻结存款金额共计594.04万元，执行线上线下强制划扣金额共计536.04万元；采取查封措施12件。着力解决“变现难题”，开展网络司法拍卖25件43次，成交额34.21万元，实现拍卖环节“零投诉”“零投诉”“零投诉”时间缩短至3.8天，支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解纷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普洱市百城县银行业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西盟佤族自治县调解委员会在西盟县人民法院揭牌。荔卡中心法庭共办理刑事、民事、执行案件110件，调撤率达95.83%，调解息诉率为100%，繁简分流率为98.04%，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191件，其中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139件，调解成功率为80.10%，平均办理时长1小时。以调解方式审结民商事案件238件，调撤率76.2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286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总数的84.37%。以开展“以案释法”为先手，深入推进送法下乡、送教上门、开展边境村巡回审判14次，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15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以重视法治进校园为重点，组织法官宣传进校园5次，开展模拟法庭2次。</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00	件	940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0.9596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0.958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0.97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5	%	0.9309	10.00	5.00	息诉服判率指标值设置错误，应为=85%，实际完成值为93.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息诉服判率指标值设置错误，应为=85%，实际完成值为93.09%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48.14	10.00	76.41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3.00	63.00	48.14	76.4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补助案件数	>	10	件	16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受助群众生产生活恢复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3表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21.38		1,021.38		838.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1.00		921.00		737.84		
	上年结转资金			100.38		100.38		100.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院全面落实《全市法院2023年工作要点》制定工作目标清单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提升审判质效。审限内结案率达97%以上，执行率达85%以上；2、强化打击整治跨境犯罪，扫清除恶工作常态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保障，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结案率达到95%，裁判文书上网率95%，推进阳光司法，促进司法公正，庭审直播率达95%，优秀文书、案例篇数2篇以上；3、确实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法治宣传，法制政策知晓率85%；4、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妥善审理好涉民生案件，裁判主动履行率大于85%；5、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法制政策知晓率大于85%；6、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6%；7、促进人民法院业务装备良性发展，规范基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围绕年度工作重点购置更新适应工作发展的业务装备，装备采购完成率大于95%；8、深化代表委员联系，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85%。					2023年我院全面落实《全市法院2023年工作要点》制定工作目标清单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提升审判质效。各项指标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7.2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85	%	97.2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5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95	%	94	5.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2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主动履行率	>=	85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政策知晓率	>=	85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优秀文书、案例篇数	>=	2	篇	6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2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span>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9.47	149.47	144.65	10.00	96.78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47	149.47	144.65		96.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管办【2020】12号《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物业管理费标准，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根据云管办【2020】12号《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物业管理费标准，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8520	平方米	1852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正常运转	1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5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	129.29	10.00	42.39	4.24	2023年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跨年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00	129.29		42.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023年我院全面落实《全市法院2023年工作要点》制定工作目标清单1、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强化网络评论和舆论引导开展新闻宣传20次，完成课题3篇。2、开展二十大主题教育，计划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培训人次124人，培训合格率100%。3、强化打击整治跨境犯罪、扫黑除恶常态化、营造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保障，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工作，法官人均结案数80件，裁判文书上网率95%；优秀文书、案例篇数2篇以上。4、确实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法治宣传，法制政策知晓率80%。5、强化民生保障，继续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司法救助案件大于25件、裁判主动履行率大于85%。5、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信访投诉率小于5%；6、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庭审直播率95%、运营维护完成率100%、卷宗归档率95%、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5%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98%；7、促进人民法院业务装备良性发展、规范基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围绕年度工作重点购置更新适应工作发展的业务装备，装备购置及时率100%、采购成本控制在5%以内。8、深化代表委员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85%			2023年我院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的预算批复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相关指标值，资金支出未达执行进度，主要原因：相关政府采购合同需按合同跨年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8	件	12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5134	10.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5	%	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70	10.00	9.00	相关设备因项目未完工，未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2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6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4.61			10.00			2023年12月底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施工进度未付款。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年度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业务设备配备计划执行率90%（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及时配备符合审判需求的装备，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装备购置及时率达100%。（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通过充分利用配置的设备，购置设备利用率85%以上，设备使用年限8年以上，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装备使用满意率达90%以上。（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坚实的信息服务和支持。装备使用满意率达90%以上。					2023年我院按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批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辅助项目经费计划》需要完成的各项指标，投入项目经费，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各项指标均到达设定的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	5	%	5.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7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西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0		66.60	66.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0		66.60	6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654	平方米	665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95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8表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8.69	238.69	238.6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69	238.69	238.6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中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办法案水平等。</p>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中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办法案水平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215	件	996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42	件	346.33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5	%	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7.7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8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39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5.00		25.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全年案件数不低于5700件。</li> <li>2.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4%，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li> <li>3.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完成全市执行工作。</li> <li>4.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理。</li> <li>5.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li> <li>6.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li> <li>7.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li> <li>8.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95%。</li> <li>9.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组织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全年案件数不低于5700件。</li> <li>2.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4%，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li> </ol>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	15	件	1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救助家庭恢复生产生活比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0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6.00		223.94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00		223.94		99.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 强化审判质效意识, 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 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公正处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 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下功夫, 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 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 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 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 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 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实本领, 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院队伍建设, 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 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 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 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 强化审判质效意识, 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 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 公正处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 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下功夫, 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 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 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 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 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 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实本领, 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法院队伍建设, 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 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 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1	优	
<p>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30分, 效益指标总分2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1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西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1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	15.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6215	件	996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7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2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通过加大打击涉烟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刑事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通过加大打击涉烟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刑事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10	件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审限案件数	=	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发案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3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西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9.30 119.30 119.28 10.0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34 118.34 118.32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0.96 0.96 0.96 100.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 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西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										
该项目年度总金额119.34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118.34元，上年结转金额为0.96万元，支出率为99.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1624	20.00	17.00	实际收案1624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5	件	85	1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5	%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0.6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05.13	10.00	95.57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05.13		95.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队建庭建院，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紧下苦，以顽强的执行力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该项目年度金额为110万元，实际支出105.13万元，支出率95.5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0.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	>=	95	%	0.95	1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超审限案件数	<	1	件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2.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涉烟犯罪，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进一步抓好执法办案，在服务大局中有新作为，依法履行司法职能。

该项目年度金额为2.2万元，实际支出2.2万元，支出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0.95	18.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	10.00	3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0.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西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51.51		151.51		151.5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31		150.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20		1.2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法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法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95	%	1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3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0.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7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00	15.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法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法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8	人(人次、案)	1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8表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82		15.8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2		15.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确保本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确保本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7	辆	7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是	是/否	是	1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49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江市晋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	15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00	15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等，以确保本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晋江市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晋江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等，以确保本院审判事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晋江市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晋江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600	件	205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2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0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35	226.66	10.00	71.88	7.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35	226.66		71.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墨江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提升墨江县人民法院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墨江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提升墨江县人民法院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积	>=	4724.8	平方米	4724.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按时完成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19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1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案件的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案件的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通过加大打击涉烟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刑事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通过加大打击涉烟犯罪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对涉烟犯罪活动进行刑事审判，有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分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超审限案件数	=	0	件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发案率	=	同比下降	0	同比下降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3表	
项目名称：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西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0		78.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50		78.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96.4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3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7.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6.04	236.04	229.70	10.00	97.31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04	231.04	224.70		97.26		
	上年结转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体宽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p> <p>3、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普洱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实际完成率97.31%。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3007	10.00	7.00	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和委托委派调解，不断开创新调解新局面，联合工商联、妇联、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调解力量在诉前成功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4.4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36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7	%	9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50	%	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5	%	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级法院工作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10.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5000	平方米	50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有量	=	11	辆	11	1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6表	
项目名称：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10.00		10.00		10.00				2023年根据市政法委相关会议要求，由中院统一核算、统一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推进平安云南建设的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平安精神、市域社会治理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实战运行、命案防控、社区治理、边境地区社会治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五治融合”等重点任务，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带动全省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通过司法救助，改善困难案件当事人生活状况。</p>				<p>牢牢把握推进平安云南建设的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平安精神、市域社会治理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实战运行、命案防控、社区治理、边境地区社会治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五治融合”等重点任务，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带动全省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通过司法救助，改善困难案件当事人生活状况。</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人次）	=	5	人次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	70	%	7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07.45	10.00	76.75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107.45		76.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600	件	3007	20.00	16.00	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和委托委派调解，不断开多元解纷新局面，联合工商联、妇联、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调解力量在诉前成功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4.4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36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7	%	9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院法院工作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88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91		10.00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91		9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走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走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涉烟案件数	=	8	件	5	10.00	6.00	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刑事犯罪，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空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	9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发案率	=	同比下降	%	同比下降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5.7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59表	
项目名称：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江市晋江旅游度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00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年末采购程序未完成，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数据采集系统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和法院实际情况2023年我院拟建设警务指挥中心、语音识别系统（二期）、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数据采集系统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和法院实际情况2023年我院拟建设警务指挥中心、语音识别系统（二期）、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500	件	3007	20.00	17.00	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和委托委派调解，不断开创新多元解纷新局面，联合工商联、妇联、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调解力量在诉前成功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4.4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2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0表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镇沅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1.10	121.10	121.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10	121.10	121.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中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司法办案水平。				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600	件	1903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5	%	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1表
项目名称：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经费。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0.00		5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2025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2025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系统）检查检修次数	>=	4	年	4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5	次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2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	12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00	12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刑事审判、案件执行工作，完善刑事审判，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45	%	4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网上立案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3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0		3.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		3.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率100%。 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调整好挂联村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年不少于5次进村入户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及警示教育，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完成县人民政府安排的所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着力提高综合素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放的宣传材料数量	>=	100	份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45291	年-月-日	45291	1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内容知晓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4表	
项目名称：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7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5表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2.93	172.93	172.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93	172.93	172.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络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中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络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晋中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2677	30.00	2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80.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2.1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70	%	7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6表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 万元		
主管部门: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中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本年未投入司法救助款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0.00		4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中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中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的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高于全省中院平均水平;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跨入全省先进中院行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000	件	267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	20	件	2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救助家庭恢复生产生活比率	>=	95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4	%	99.7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的满意度	>=	7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7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	16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00	16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景东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p>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景东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600	件	2677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80.1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88表	
项目名称：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5.5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4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2.11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  
96.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69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根据云南省产烟发展联席会议要求，我院作为联合成员单位，要加大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提升边境地区涉烟烟私打假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惩治措施，努力开创烟叶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云南烟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25.00	2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0	%	0	10.00	2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立案查处率	=	同比下降	%	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0表		
项目名称：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中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司法救助金由中院统一预算，统一支付，未下达至我院账户。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0.00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90	%	90	1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4	100.84	100.8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84	100.84	100.8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2)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达标通过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江城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2)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达标通过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江城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
--------	------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12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法院所在地区就业岗位数量	>=	10	人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24.20		24.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0		24.20		24.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云南省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办法》云管发【2020】12号测算，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依据《云南省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办法》云管发【2020】12号测算，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经费保障人数	>=	36	人	36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否	是	1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江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171.10										
10.00										
97.77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0										
171.10										
97.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3）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江城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3）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江城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12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5	1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超审限案件数	=	0	件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0		4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0		45.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7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的项目目标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数据采集系统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和《江城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6年-2018年）》的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江城法院实际情况，完成信息化建设				2023年的项目目标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数据采集系统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和《江城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6年-2018年）》的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江城法院实际情况，完成信息化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8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终验时间偏差率	<=	5	%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初验时间偏差率	<=	5	%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交价包含运维年数	>=	2	年	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全年是否正常运行	=	是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6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272.00	271.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00	271.9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半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半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7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得分	备注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556.00	512.10	10.00	92.10	9.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6.00	512.10		92.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年我院全面落实《全市法院2023年工作要点》制定工作目标清单1、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强化网络评论和舆论引导开展新闻宣传200、完成课题3篇。2、开展二十大主题教育，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培训人次124人，培训合格率100%。3、强化打击整治跨境犯罪、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保障，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工作。法官人均结案数80件，裁判文书上网率95%，优秀文书、案例篇数2篇以上。4、做实做强实施民法典，加强法治宣传，法制政策知晓率80%；5、强化民生保障，继续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妥善审理好涉民生案件，司法救助案件大于25件、裁判主动履行率大于85%。5、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议，信访投诉率小于5%；6、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庭审直播率95%、运营维护完成率100%、卷宗归档率95%、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5%物资服务质量达标率98%；7、促进人民法院业务良性发展、规范基层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规范年度工作重点购置更新适应工作发展的业务装备，装备购置及时率100%、采购成本控制在5%以内；8、深化代表委员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85%</p>	<p>2023年我院根据财政厅下达的预算及《全市法院2023年工作要点》投入资金，实施相关项目，项目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毕，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0	件	12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5700	件	5134	10.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2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21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州市武连维族拉祜族撒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执行情况			备注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121.83	10.00	92.30		9.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	121.83		92.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各类案件1460件。 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320件。 3.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280件。 4.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1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5.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6.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7.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8.做好审判后续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诉求做到100%接待。 9.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168件。 10.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水平，增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凝聚人民陪审员工作强大合力，努力开创人民陪审员新局面。 具体通过案件受理数、裁判文书准确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卷宗扫描归档率、培训合格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具体指标参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依据上述指标的考核，提高了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	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各类案件2198件。 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069件。 3.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673件。 4.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1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5.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 6.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7.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8.做好审判后续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诉求做到100%接待。 9.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168件。 10.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水平，增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凝聚人民陪审员工作强大合力，努力开创人民陪审员新局面。 具体通过案件受理数、裁判文书准确率、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卷宗扫描归档率、培训合格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具体指标参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依据上述指标的考核，提高了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	1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460	件	21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9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比	>=	95	%	95.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控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率	>=	60	%	63.4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普洱市镇沅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9.00		17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00		17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刑事审判、案件执行工作，完善刑事审判，解决“执行难”问题，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5	%	95	10.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45	%	4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网上立案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公开率	>=	80	%	8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0表

编制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13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0	13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规范数、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江城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p> <p>(2)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规范数、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评,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江城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12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5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超审限案件数	=	0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1表

编制单位：晋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7.00	22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7.00	22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2、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行政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3、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景东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2、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行政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3、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景东县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600	件	2677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80.1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82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及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晋州市西盟低效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完成案件受理数980件，结案数961件，综合结案率98.01%。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云南进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工作打好基础和作出贡献，我院根据实际办案经费缺口，经院党组讨论决定开展中央和省两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工作和保障法院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开支。提高审判质效，强化审判质量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判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全力巩固提升“执行难”，围绕“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完善机制体制，强化工作举措，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权保障，将当事人100%获得辩护权。顺应司法改革审判工作要求，按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的审判团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案件质效，通过错案追责、落实法律文书、配备辅助人员等措施，调动法官工作积极性，压实法官法官工作责任，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了办案效率，提升了审判质量。落实立案登记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行使诉权。立足群众需求，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电子显示屏、查询终端机等设备，方便群众观看庭审直播、查询审判执行信息。推进案卷档案数字化工程，方便检察机关、律师和当事人阅卷、查阅。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民事、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42%。提升办案速度，减轻群众诉累，畅通信访渠道，优化人民陪审员结构，增加农村、少数民族人民、专业技术陪审员比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完成人民陪审员增选工作。在业务经费管理工作，完善健全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制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政治警、从廉洁警、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案件，干警违法违纪投诉率持续下降。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更新老化的数字化法庭设备，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p>				<p>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40件，审执结各类案件902件，结案率95.96%，各项工作长足进步，创先争优成效明显。其中：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57件183人，同比上升5.37%；审结157件183人，结案率为100%，平均审理天数为7.30天，实现案件高效审结。共受理民事案件339件，同比上升21.07%，受理财产保全案件59件，司法救助案件1件。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84件，执结37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共实施限制高消费信息70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4人，对1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进一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高位运行，通过最高院“总对总”冻结存款金额共计594.04万元。执结线上强制划扣金额共计536.04万元；采取查封措施12件；着力解决“变现难”，开展网络司法拍卖25件43次，成交金额4.21万元，实现拍卖环节司法“零投诉”案款交收时间缩短至3.8天。支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解纷力量，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晋州市首家县域银行业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西盟低效自治县调解委员会在西盟县人民法院揭牌。勐卡中心法庭共办理刑事、民事、执行案件110件，调解率达95.83%，服判息诉率为100%。案前分流率为98.04%，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191件，其中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139件，调解成功率90.10%，平均办理时长1.6小时。以调解方式审结民事案件228件，调解率76.2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286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数的84.37%。以开展“以案释法”为先手，深入推进送法下乡、送教上门，开展边境村巡回审判14次，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15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以重视法治进校园为重点，组织法治宣传进校园5次，开展模拟法庭2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800	件	940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0.9596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率	>=	60	%	0.958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0.97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5	%	0.9309	10.00	5.00	息诉服判率指标值设置错误，应为>=85%，实际完成值为93.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息诉服判率指标值设置错误，应为>=85%，实际完成值为93.09%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及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3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00	326.03	10.00	98.20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00	326.03		98.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1. 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提升干警素质，提高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2.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实现法院之间计算机网络的互联，开展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办公管理、司法统计与决策支持、法官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行案件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内部网站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共享；3.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依法参与地方维稳及扶贫攻坚工作。项目紧紧围绕普洱市审判执行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			2023年，澜沧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紧盯“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6013件，审（执）结5723件，综合结案率95.18%，人均办案300.65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8	%	95.18	20.00	18.00	年底收案增多，结案率降低，下一步，均衡收结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9	%	98	10.00	9.00	裁判文书质量不高，下一步将不断提升办案业务能力，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制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8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5.00	216.00	10.00	75.79	7.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00	216.00		75.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600	件	3007	20.00	15.00	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和委托委派调解，不断开创新多元解纷新局面，联合工商联、妇联、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调解力量在诉前成功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4.4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	136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7	%	9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本院法院工作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5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8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3.00	235.56	10.00	96.94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00	235.56		96.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以确保本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墨江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以确保本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项目目标：法院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墨江县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墨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89.6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600	件	2051	1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7.2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8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4.00	17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00	17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带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留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该项目年度金额为174万元，实际支出174万元，支出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0.95	18.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比	>=	95	%	0.95	10.00	3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超审限案件数	<=	1	件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